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0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银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月24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月25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月25日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公开发行面值200亿元人民币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期债券”,上银转债”将于2024年1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月26日至2024年1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公告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上银转债。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6.发行数量:20,000万张(2,000万手)。

(5)债券到期赎回: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可转债的面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6)付息方式:
●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1月25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期限与方式,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诸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七、现场会议召开期间,自有权持转股股东也可扫描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诸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2 columns: No., Proposal Name, and Shareholder Type (A Shareholder).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披露的相关内容。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14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因本事项紧急,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2024年1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90天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国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全体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限,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15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暨股份回购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计划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法规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4.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

5.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2.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属重大环境突发事件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有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核心竞争力,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來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在未来适宜时机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法规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属重大环境突发事件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本次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暨股份回购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法规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20,562.1015万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3.00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Table with 8 columns: Share Type, Buy-back Amount (Ten Thousand Shares), Buy-back Amount (Million Yuan), Buy-back Amount (Percentage of Total Shares), Buy-back Amount (Percentage of Total Shares), Buy-back Amount (Ten Thousand Shares), Buy-back Amount (Million Yuan), Buy-back Amount (Percentage of Total Shares).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0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银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月24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月25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月25日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公开发行面值200亿元人民币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期债券”,上银转债”将于2024年1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月26日至2024年1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公告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上银转债。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债券到期赎回: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可转债的面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6)付息方式:
●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1月25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期限与方式,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15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暨股份回购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计划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法规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4.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

5.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2.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属重大环境突发事件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有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核心竞争力,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來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在未来适宜时机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法规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属重大环境突发事件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本次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暨股份回购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法规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20,562.1015万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3.00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Table with 8 columns: Share Type, Buy-back Amount (Ten Thousand Shares), Buy-back Amount (Million Yuan), Buy-back Amount (Percentage of Total Shares), Buy-back Amount (Percentage of Total Shares), Buy-back Amount (Ten Thousand Shares), Buy-back Amount (Million Yuan), Buy-back Amount (Percentage of Total Shares).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回购股份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述表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十)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核心竞争力,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來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在未来适宜时机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法规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属重大环境突发事件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2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宝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宝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25年1月12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促进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发展,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拟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回购筹划重大事宜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视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回购专项融资等除回购以外的行为,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 预计回购完成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6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 Type, Buy-back Amount (Ten Thousand Shares), Buy-back Amount (Million Yuan), Buy-back Amount (Percentage of Total Shares), Buy-back Amount (Percentage of Total Shares).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回购专项融资等除回购以外的行为,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八)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九)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十)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属重大环境突发事件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